

晋安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

榕晋征启公告补〔2021〕9号

为实施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区已于2020年6月1日发布溪口小区绿化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預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地面积：1.2467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（或工作）红线图。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：晋安区岳峰镇鹤林村。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溪口小区绿化工程项目，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完成征收土地启动公告、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补偿登记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。本公告为溪口小区绿化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（榕晋征启告〔2020〕6号）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由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代表本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权利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现状调查确认表和补偿安置协议书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岳峰镇、晋安区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日